

档 号	序 号
XM·/-001	3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铜环评〔2015〕14号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项目选址位于铜陵市横港绿色化工集中区现有厂区东南侧；项目新建磷酸铁原料库、储罐区、预处理间、反应、分离、洗涤车间，干燥包装车间，成品库等配套设施，购置硫酸亚铁溶解釜、氢氧化钠溶液罐、反应釜、喷雾干燥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磷酸铁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93.9 万元，其中环保 118 万元。

项目业经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发改工业〔2013〕294号）备案，符合铜陵市横港绿色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铜陵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项目选址，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学会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依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排水管网。设备冲洗水、地表冲洗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洗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排入公司钛白三车间水洗一分池回收废水中磷酸钛后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公司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严禁各类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收集及处理效率。干燥尾气经高温滤袋器除尘、成品料仓粉尘经低温滤袋器除尘后共用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反应洗涤车间、打浆槽,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杜绝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硫酸亚铁预处理产生的滤渣经打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吸片槽中更换的滤布收集后暂存交由厂家回收,滤布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对喷雾干燥机、风机、水泵、物料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装置区和罐区均设置围堰,确保满足该项目风险防范需求;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及应急预案,杜绝生产过程、化学品及产品储运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造成的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导入厂区事故池并妥善处置,未经处理达标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八)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识牌，废气、废水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九)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4〕4号)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项目经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2日

信息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